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安先生、江蘇耀宇(一家由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及何先生組成的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共同擁有約35.84%的股份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表決前，何先生須與安先生及江蘇耀宇達成一致意見，如各方未能達成一致，何先生須遵循安先生及江蘇耀宇的指示；及(ii)江蘇耀宇憑藉其作為各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被視為於該等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約9.72%權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平台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約45.55%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上市後，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仍將共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員工持股平台及其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均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獨立性

我們認為，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日常運營管理。何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協助董事長處理營銷管理相關事宜。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預計安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將在上市後持續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安先生擔任江蘇耀宇的執行董事，而何先生並無於江蘇耀宇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安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儘管如上文所披露，安先生在江蘇耀宇及董事會中所擔任的角色重疊，但在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職責時，安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得到由八名其他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單獨及獨立董事會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支持。基於此，安先生確認其參與江蘇耀宇（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將不會影響其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就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獲委任是為了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只有在充分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才會作出決定。本公司的某些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完全的權利，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身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定及開展本身業務運營，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研發

我們擁有自己的研發職能、人員和生產設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86名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我們透過附屬公司易慧生物技術建立了自有設施，無縫支持我們從實驗室規模試驗、臨床試驗到商業規模生產的研發活動。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擁有190項研發及運營所需的已註冊專利。憑藉該等獨立研發職能、經驗豐富及獨立的研發團隊、獨立配套製造能力及自有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獨立進行在研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所需的一切資源。

接觸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基礎多元化且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關。

運營設施及管理

我們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和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本身管理及運營。所有關鍵行政職能（包括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人力資源、法律與合規以及公司秘書職能）已經並將由我們自行履行，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獲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全職僱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主要透過內部推薦和外部來源（如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和第三方招聘機構）招聘。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身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定及開展本身業務運營，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根據本身業務需求進行財務決策。我們也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會計和財務部門來履行庫務職能，這些部門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安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信貸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擔保債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擔保債務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解除。我們獨立完成[編纂]投資及向屬獨立第三方的[編纂]投資者募集資金。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無需依賴於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性，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已充分理解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發生衝突或可能發生衝突的事項進行充分披露，並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上市規則允許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的組成應平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並且彼等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且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對我們而言，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已實施充分及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